

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：我们认为本次有关 2023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，实现优势互补，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。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公司应遵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要求履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，公司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：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且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徐宗宇、马宁刚、韦军

签署日期：2022年11月29日